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27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久久日盈，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天添利 1 号，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

● 委托理财期限：久久日盈为 T+0 随时赎回，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为 T+0 随时赎回，天添利 1 号为 T+0 随时赎回，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为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1,000	2.15-3.05	0.81	T+0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5,500	2.45-2.65	-	T+0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2,500	2.15-3.05	1.42	T+0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 1 号	1,000	2.25	-	T+0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4,500	2.45-2.65	1.81	T+0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久久日盈	3,000	2.45-2.65	1.01	T+0 随时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	10,000	3.55	88.51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的负责人，公司成立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操作事宜，现金管理工作小组主要由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的专业人员组成，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3、公司将对投资产品的资金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安排专门财务人员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进行对账。

4、监督、检查和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可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7A00229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15%/ 年—3.05%/ 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55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 年—2.65%/ 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7A00229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25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15%/ 年—3.05%/ 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名称：天添利 1 号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4A000291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25%/ 年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5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 年—2.65%/ 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名称：久久日盈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115A000419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30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2.45%/ 年—2.65%/ 年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产品名称：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 日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6A001096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3.55%/ 年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可转债、货币基金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 / 基金 / 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9 日	郑杨	2,935,208.03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3 月 30 日	任德奇	7,426,272.66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李庆萍	4,893,479.65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0,317,729.65	3,553,313,875.22
负债总额	712,457,901.75	1,116,346,870.30
资产净额	2,437,362,614.16	2,436,954,708.87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0,482.51	84,867,513.16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32.5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相关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2,000.00	290,650.00	723.20	91,350.00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	170,000.00	867.05	0.00
合计		552,000.00	460,650.00	1,590.25	91,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650.00	
总理财额度				140,000.00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持有其 9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其 10%股权。因此，广州大瀑布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35,5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329,368.56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大瀑布公司的发展需要，广州大瀑布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为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同时，南方香江为其提供本次贷款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88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61,00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20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派潭镇锦绣香江御泉山庄

4、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滑道（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可开展经营）；游乐园经营（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的，持有效证件方可开展经营）；棋牌服务；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酒吧服务；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糕点、面包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洗浴服务；桑拿、汗蒸；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持有番禺锦江 51%股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持有广州大瀑布公司 9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持有广州大瀑布公司 10%股权。广州大瀑布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广州大瀑布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96,380,609.78 元、负债总额为 1,313,535,203.71 元、净资产为 -317,154,593.93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25,066,523.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平安银行（贷款人）、广州大瀑布公司（借款人）

（2）贷款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3）贷款期限：10 年

（4）贷款用途：用于归还关联借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经营物业的装修等经营性资金需求。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番禺锦江（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2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质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公司（出质人）、平安银行（质权人）

（2）担保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由南方香江为广州大瀑布公司提供本次贷款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大瀑布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为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瀑布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 27,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9,368.56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2,160.5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0%；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0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0-02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公司持股比例 68.49%）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信息”）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方大洋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中科大洋为大洋信息此次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1 号楼 207、209 室；

法人代表：李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洋信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持股比例 68.49%）持有其 100%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洋信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932.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97.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497.42 万元），净资产 6,435.51 万元，营业收入 27,488.29 万元，净利润 1,750.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1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洋信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70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27.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327.90 万元），净资产 9,381.45 万元，营业收入 21,470.77 万元，净利润 2,94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中科大洋	大洋信息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综合授信	1 年	7,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科大洋为大洋信息此次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提供担保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为其全资子公司大恒创新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1%。

六、备查文件

1、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执行阶段：终结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94,975,41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目前，本案已终结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另案审理。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借款 8,880 万元及利息（以 8,8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止）；2、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100 万元；3、本案仲裁费 604,83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 1 请人送付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0-09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 01 执 4932 号]，具体内容如下：1、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4,813,203.00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62,213.00 元（暂计）。2、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4,975,416 元的财产。3、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期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3）。

二、本次案件裁定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 4932 号]。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另案审理，因本案的执行需要等待另案的处置结果，裁定如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执 4932 号案终结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目前，本案已终结执行，需要等待另案的处置结果。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 493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擎扬科技”）的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擎扬科技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擎扬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4958.0720 万元增至 7958.0720 万元。

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擎扬科技”）。

● 增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擎扬科技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2、擎扬科技增资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710 万元人民币收购擎扬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第 2020-067 号公告。）

擎扬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擎扬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第 2020-076 号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擎扬科技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向擎扬科技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擎扬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4958.0720 万元增至 7958.072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899 号

4、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5、注册资本：4958.072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纸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擎扬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1）增资前：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港科技	4958.0720	100.00%
	合计	4958.0720	100.00%

2）增资后：

单位：